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6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4,482,462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631,734股变更为438,149,272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5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925,87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票3,929,600股；于2022年3月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票459,013股。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及202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了回购股份4,388,613股，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回购股份4,482,462股。

三、注销剩余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

暂无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 4,482,462 股全部予以注销。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2,631,734 股变更为 438,149,27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2,245	2.75	--	12,152,245	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479,489	97.25	-4,482,462	425,997,027	97.23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4,482,462	438,149,272	100.00

注：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